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LYCG2025TY-003

项目名称：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六、磋商无效条款	19
七、废标的情形	2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
九、法律责任	21
十、质疑与投诉	21
十一、其他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委托，就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磋商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5TY-003
2.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报名或购买磋商文件的行为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 报名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止，上午：8:30—12:00 时，下午：14:00—17:00 时。

2.2 报名方式

2.2.1 网上报名：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499345942@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8757033272）。

2.2.2 现场报名，携带以下资料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环城西路144号新华

书店四楼) 报名。

2.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2.3.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4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 将被拒绝。

注: 报名时, 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不视为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均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但对招标文件的提疑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30 时整(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拒收;

2、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原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29 号),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30 时在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原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29 号) 开标。

六、质疑与答复

1. 投标人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异议的, 在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7: 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00 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 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七、投标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八、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光明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75895091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57033272（723272）

电子邮箱：499345942@qq.com

质疑受理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2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52246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2	采购项目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3	采购最高限价	29万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最高限价 29 万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管费、耗材费、劳保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包干。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报名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安装及验收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13	开启投标文件地点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原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29号）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含资格审查、资信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组成；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各部分每册采用左侧书本装订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二次报价一份，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15	封套上至少写明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
16	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01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17	磋商地点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原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29号）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9	履约保证金缴纳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之一），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一个月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20	质疑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2	特别说明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过程中评审费（按实）由中标人支付。
24	投标无效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p>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p> <p>(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p> <p>(4) 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p> <p>(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供应商《资信技术评分汇总表》中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 60% 的。</p> <p>(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p> <p>(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25	信息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28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58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p>

	<p>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1、企业类型</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p>
--	---

	<p>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已于2022年1月29日开始实施，《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2022年07月0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p> <p>(2)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组织方”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按本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约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6.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中止取消与供应商合同。

9. 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4.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参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所投产品中有中、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9.4.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9.4.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5 说明：若响应供应商属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 (不累计扣减)。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公告；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主要条款；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6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12.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份数不足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1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2)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3) 非联合体。	9)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3.2 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供应商简介;
- (4) 廉政承诺书;
- (5) 投标响应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
- (6) 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13.3 报价文件部分

- (1) ▲ 投标函;
- (2) ▲ 开标一览表;
- (3) ▲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 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 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 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标报价阶段。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5.6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5.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5.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制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面应注明“x x（指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外层包装格式（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LYCG2025TY-003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日期：2025 年 月 日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评审、磋商时间

17.1 在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7.2 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

17.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话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参照龙游县政府采购相关机制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0.2 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4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0.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比较与评审

24.1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4.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六、磋商无效条款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磋商或成交无效：

25.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25.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5.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5.4 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而未签的；

25.5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25.6 未对本项目作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7 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磋商的；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的情形

2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27.2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采购数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1.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九、法律责任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与投诉办法

3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34. 质疑提出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网上发布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对磋商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4.3 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35.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监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监科投诉。

十一、其他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过程中评审费（按实）由中标人支付。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29 万元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化泵	全不锈钢304潜水泵,电压220V,功率550W,流量9m³/h,耐酸腐,全铜机芯	台	4	含设计、安装
2	排污泵	全不锈钢304潜水泵,电压220V,功率370W,流量5m³/h,耐酸腐,全铜机芯	台	6	
3	不锈钢管	材料不锈钢,厚度1.0mm	米	110	
4	防水电缆线	配套2.5平方电缆线	卷	6	
5	毛刷	304不锈钢钢芯,1.6线耐腐蚀,不生锈,挂环直径:2.6cm,毛刷直径:12cm	支	2600	
6	杀菌灯	功率75W,防水、耐腐蚀、高透光、防爆裂	箱	20	
7	多层喷头	不锈钢多层喷头,耐酸腐,不褪色	个	1	
8	喷泉水泵	全不锈钢304潜水泵,电压220V,功率250W,流量3m³/h,耐酸腐,全铜机芯	台	1	
9	喷泉固定支架	喷泉配套设备	个	1	
10	配电箱	成品配电箱,内配空开、漏保、定时器设备	台	1	
11	PVC管	净水喷泉配套管道,含弯头接头	米	120	
12	假山	太湖石假山,尺寸:1600*2500*500	个	1	
13	观景石	大块景石点缀	项	1	
14	石质栏杆	青石石材栏杆:柱高1400mm,花板尺寸1800*600*90mm	m	67.7	
15	摄像机	红外高清枪型摄像机: 400万像素1/3"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2.8/4.0/6.0mm定焦;10M/100M自适应网口;音频1入1出;告警1入1出;0.003lux(F1.6,AGC ON,彩色),01lux(开启红外);宽动态范围:120dB;红外补光:30FPS(2688*1520);支持人脸检测、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遮挡检测;供电方式:DC12V(±25%)、POE;工作温湿度:-30℃~60℃,≤95%RH;功耗:5.5W MAX;防护等级:IP66;IK10;	台	6	

16	支架	监控专用支架	台	6	含安装
17	录像机	2 盘位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60Mbps 接入带宽； 2x4K@30, 3x5MP@30, 4x4MP@30, 8x1080p@30 解码能力：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入/1 出音频接 口，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 H.264、H.265 编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 术； 支持 ONVIF、RTSP、国标(GB/T28181 (2016))等协议； 支持智能搜索、智能回 放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 持对重要录像的锁定、解锁，支持警前警后 录像； 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 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检测相机接入和联 动；	台	1	
18	存储	8TB 硬盘； 存储时间 30 天；	个	1	
19	交换机	16 口 POE 交换机： 16 个端口支持自动线序 翻转（Auto MDI/MDIX）； 单端口最大 32W 输出功率； 兼容标准： IEEE802.3af/at 标 准；	台	1	
20	监控配线	六类网线： 1、★超五类和六类 4 对 UTP/FTP 电缆具有 认证和最新的工信部检测报告 2、★超五类、六类和超六类 UTP/FTP 系统 具有工信部永久链路和信道的检测报告。六 类非屏蔽系统具有工信部短链路和短通道、 6 节点永久链路和 6 节点通道的检测报告。 3、阻燃等级： 满足 YD/T 1019 中对阻燃的 要求 4、结构特性： a) 导体直径 0.57±0.02mm b) 外护套材料 PVC c) 导体线规 23AWG d) 外护套直径 约 6.5mm e) 绝缘材料 PE f) 外护套厚度 ≥0.55mm g) 绝缘直径 1.0±0.02mm h) 结构 U/UTP i) 填充 十字骨架 5、机械特性： j) 弯曲半径 ≥52mm k) 施工温度 0~50℃ l) 使用温度 -20~60℃ m) 每箱重量 约 14.5Kg	箱	2	
21	出口网关	传输速率： >1000Mbps； 支持 VPN、QoS 限 速功能、AP 管理	台	1	
22	AP	面板 AP	台	1	

23	IPS 显示器	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 ；接口 HDMI, VGA；	台	1	
24	集成费	安装，调试，维护	项	1	
25	储物柜	屏风隔断储物柜，镀锌方钢管支架，实木柜体	m ²	17.4	
26	方桌	实木棋牌桌 900*900，每张桌配套 4 张实木座椅	张	5	
27	餐桌	实木钢架脚餐桌厚 5 厘米，尺寸：2400*1000*750，配套 8 张座椅	张	1	
28	水吧台	定制水吧台 2600*600*800，石材台面，含水池龙头下水配套	米	2.5	
29	3P 柜机	美的品牌：制冷量： $\geq 7.29\text{kW}$ ，制热量： $\geq 9.72\text{kW}$ ，电辅热： $\geq 1.95\text{kW}$ ，制冷输入功率： $\leq 2.02\text{kW}$ ，制热输入功率： $\leq 2.98\text{kW}$ ，室内机最低噪音： $\leq 41\text{dB (A)}$ ，室外机噪音： $\leq 51\text{dB (A)}$	台	3	
30	电视机	65 寸	台	1	
31	沙发	三人位 1750*700*650，+单人位 650*650*700+单人位 650*650*700+岩板茶几 1200*600*500+岩板边几 600*600*500，进口西皮材质钢架结构，填充乳胶座垫	套	1	
32	成品洗手池	尺寸：800*500 氛围智能镜框配储物柜，一体陶瓷盆	个	1	
33	坐便器	陶瓷体坐便器，尺寸：700*400*700，喷射虹吸式冲水，1 级节水能效，PP 缓降 V 型盖板	个	1	
34	拖把池	陶瓷拖把池尺寸：500*500 台控下水，入墙水龙头	个	1	

三、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 1、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4、由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中标单位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证明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	------------------

工期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环节；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项目实施完成后且通过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采购单位结算。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质保期后：供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维修费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先交货后付款。

- 1、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2、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货物和服务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需方(甲方)：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经过磋商招标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样、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九、承包款及付款方法

1. 付款方式：

- 1.1 项目实施完成，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1.3. 若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到位，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将增加 3 个月的履约保修期，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顺延。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修复。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者逾期验收项目的，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或逾期验收合同金额每日 6%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2.1 乙方单方面表示不履行合同的，或可以预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约定的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退换合格货物，对已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出现合同中未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双方严格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业主方、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方、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建。

2.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负责询标有关事宜。如电话无法接通，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不退还响应文件。

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5. 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到场现场开标，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

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3)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商务、技术评审。

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评审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对商务、技术部分的进行评价和比较，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疑问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四、评分标准

资信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0-2 分
综合实力	对投标产品的整体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用户使用情况反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产品技术指标	1、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净化泵、排污泵）的产品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本项总分 10 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分。 2、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家居的产品品牌、性能、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本项总分 5 分。	0-15 分
供货方案	1、安装、调试：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等方案措施合理、科学有效情况由专家打分。5-10 分 2、项目供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由专家打分 5-10 分 没有不得分	0-20 分
安装材料配件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辅助材料、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品牌、性能、技术性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价，配置优得 8.1-10 分，良好得 6.1-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回访计划、人员培训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等）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优得 8.1-10 分，良好得 6.1-8 分，一般得 4-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技术力量	根据投标人技术力量、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等进行酌情打分。（提供人员上岗证书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和优惠承诺程度，优惠可以是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情况等酌情打分，最多 5 分。	0-5 分

注：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协商后统一分值。

（三）报价评分（30 分）

1、投标报价分（30 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资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五、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2、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评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正本 或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编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自评表（见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A.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供应商简介；
- (4) 廉政承诺书；
- (5) 投标响应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
- (6) 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如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B.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 (1) ▲ 投标函；
- (2) ▲ 开标一览表；
- (3) ▲ 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自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制件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声明函 1】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4】
(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	特定资格要求：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6】
(2)	(2)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7】
(3)	(3) 非联合体。	9)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8】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声明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5】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声明函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且（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二、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的复制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LYCG2025TY-003（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备注栏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复制件;
- 2、所有合同复制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服务承诺书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 诺	备注
1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2	免费换货期限		
3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4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5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6	交货时间		
7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8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9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10	其他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部分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磋商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YCG2025TY-003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安装及验收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的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净水设备及家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YCG2025TY-003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供货安装及验收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
2. 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3.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 二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设备、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管费、耗材费、劳保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包干。